

SN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3973.2—2015

出口化工产品企业分类管理 第2部分：产品风险分级基本要求

Classified administration of enterprises exporting chemical and mineral products—Part 2: Essential requirements for product risk rating

2015-02-09 发布

2015-09-01 实施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发 布
国 家 质 量 监 督 检 验 检 疫 总 局

前 言

SN/T 3973《出口化矿产品企业分类管理》分为3个部分：

- 第1部分：企业分类基本要求；
- 第2部分：产品风险分级基本要求；
- 第3部分：检验监管方式基本要求。

本部分为SN/T 3973的第2部分。

本部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陕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谢秋慧、吴燎兰、刘希安、郑和国、吴阳、刘丽、王军辉、陈启昕、王卫忠、张建达、潘群慧、孙健、李保家。

出口化矿产品企业分类管理

第2部分：产品风险分级基本要求

1 范围

SN/T 3973 的本部分规定了出口化矿产品风险分级的要求、程序、方法等。
本部分适用于检验检疫机构对各类出口化矿产品企业分类过程中的产品风险分级。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2760 消费品安全风险分级通则

GB/T 23694 风险管理 术语

SN/T 2755.1 出口工业产品企业分类管理 第1部分：通用要求

SN/T 2755.3—2011 出口工业产品企业分类管理 第3部分：产品风险分级基本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GB/T 22760、GB/T 23694、SN/T 2755.1 和 SN/T 2755.3—2011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化矿产品 **chemical and mineral products**

化学品和矿产品的统称。化学品是指天然的、或运用化学方法改变物质组成或结构、或合成新物质而得到的，由各种元素组成的纯净物或混合物；矿产品泛指一切埋藏在地下(或分布于地表的、或岩石风化的、或岩石沉积的)、可供人类利用的天然矿物或岩石资源，一般包括金属矿产品、非金属矿产品和有机矿产品等。

4 风险分级的一般要求

依据 SN/T 2755.1 和 SN/T 2755.3—2011，风险分级的程序主要包括风险分析、风险评价和确定风险等级三方面，通过风险分级的准备、风险识别、危害程度确定、危害概率确定、风险评价、风险等级结果确定等步骤完成。

5 风险分级的程序

5.1 风险分级的准备

5.1.1 确定风险分级对象

按化矿产品的分类，明确待风险分级的具体产品。风险分级对象宜考虑产品特性、产地情况、用途